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AVEO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為87,300,000港元。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70%權益，而賣方則擁有3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鑒於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統華投資有限公司，AH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股東： AHL

買方： Track Record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買方擁有70%權益，而賣方則擁有30%權益。因此，賣方(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帶當時或其後伴隨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7,3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人士)；
- (ii) 30,000,000港元，自完成日期起六(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人士)；及
- (ii) 27,300,000港元，自完成日期起十一(11)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人士)。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最近之經營表現及資產價值；(ii)目標公司之發展項目，天地健康城，中國上海護老及退休社區平台；(iii)目標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及專業團隊；(iv)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v)與現有綜合醫院之顯著協同效應、本集團醫療分部之營運及其他資產；及(vi)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佈及完成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為90,000,000港元。

經考慮訂約方在達成上述代價時所考慮之因素，以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表示代價似有偏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在完成時仍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如需要)及聯交所之所有同意；
- (b) 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及同意)，以及所有必要申請及註冊已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代理或團體完成；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責任；
- (c) 買賣協議所述之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d) 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若干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之存續條文除外),且不對訂約方負有任何相關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賣方集團與目標集團將(其中包括)訂立(i)商標授權協議,授予目標集團使用「Aveo」商標之權利,為期一(1)年,名義費用為1.00港元;及(ii)顧問協議,就目標集團之長者護理業務及項目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五(5)年,名義費用分別為1.00港元。於完成時,買方須促使向賣方交付就9,800股ACL普通股(相當於ACL已發行股本之49%股權)妥為簽立之文件,而賣方須促使向買方交付按名義代價妥為簽立之有關過戶文件之副本,從而令賣方集團於其後擁有A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重點關注護老及退休社區。目前,目標集團有一個發展項目,名為天地健康城,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朱家角鎮,面積約106,000平方米。城內設施包括868個獨立生活單元、270個服務式公寓(「服務式公寓」)及德頤醫院之300張高度護理床位。城內亦包括購物商場、零售店、鄰舍中心、體育及社區會所。

天地健康城為其成員提供社區服務,如全日鄰舍醫療中心、飲食建議、適合長者之大學課程、娛樂及體育活動。對於服務式公寓之居民,其日常活動如淋浴、服藥及用膳均有個性化協助。此外,德頤醫院對於住院病人亦提供專業護理,包括術後康復、諮詢、傳統中醫、物理治療、放射治療、病理化驗以及其他專業服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3,944 | 203,366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24,607) | 66,799 |
| 資產淨值 | 119,502 | 147,542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業務、長者護理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由於有利的人口(如人口老齡化)及宏觀因素(如不斷壯大之中產階級)、私營醫療機構普及率低下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支持等因素，中國私營醫療行業前景樂觀。此外，中國的公眾健康及安全意識亦有所提高。因此，作為中國持續醫療改革之重要部分，醫療及護老機構之私人機構投資預期將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發展機遇。

本集團認為，根據目標集團目前之管理架構，無法發揮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力且無法實現其資產價值最大化。由於目標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除非及直至本集團將目標公司轉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否則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其計劃完全控制目標集團發展業務。經計及中國中央政府全面鼓勵及支持高潛力業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通過加強其管理及營運層面以充分發揮目標集團之潛力，並可在財務政策及選擇權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而無需於未來向少數股東尋找出資協議或重要決策支持，例如為目標集團之信貸融資提供股東公司擔保、營運及管理重組、增加目標集團股本等。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全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i)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因素(如「代價」分段所載)；及(i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就管理及營運獲得全面控制權，以及目標集團之所有重要決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表示代價似有偏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鑒於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ACL」 | 指 | 愛維中國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

| | | |
|----------|---|---|
| 「AHL」 | 指 | Aveo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在上午十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即87,3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Track Reco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1,2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與AHL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Aveo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30%及由買方擁有70%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賣方」 | 指 | 統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H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賣方集團」 | 指 | 賣方，AHL及AHL之其他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偉彥醫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偉彥醫生(主席)及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